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41號

原告 李翌瑄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
李宇軒律師
被告 程仁杰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法官 張瀨文
法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莊琇晴